

日本公布「特定數位平臺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之透明性及公正性評鑑指標



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於2022年12月22日於官網公布「特定數位平臺之透明性及公正性評鑑」報告（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首次針對擁有數位平臺的大型IT（Information Technology）企業完成交易機制透明性及公正性評鑑，並要求被評鑑之企業進行改善。

該評鑑依據「特定數位平臺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稱「透明化法」），透明化法於2020年5月通過並已在2021年2月施行。其目的是為了提高交易之透明性以及公正性，具體指定「特定數位平臺」之企業，並列為評鑑對象，課予其有揭露或公開特定訊息，與進行改善的義務。

本次的評鑑內容，是依該法第4條第1項、第8條以及第9條第2項所定，交易條件之資訊揭露義務為基礎，由日本經濟產業大臣指定數位平臺企業（提供者の指定），進行個案評鑑（評価）並要求其改善（勧告）。依據個案評鑑之內容，日本針對數位平臺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之判斷，歸納出下列具有共通性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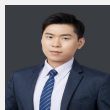
1. 企業有揭露交易條件之義務
2. 企業有完善交易機制之義務
3. 企業有積極處理用戶申訴與糾紛之義務
4. 針對應用程式商店（アプリストア），課徵手續費（手数料）與會員付款結帳（課金）方式之限制，企業有詳細說明之義務
5. 企業本身或關係企業與平臺其他用戶之間須公平競爭，例如：企業與直營或非直營商店之間，具有利害關係或有優待行為時，企業須公開其管理方針，並列入內部稽核事項，使其能檢視差別對待之正當性。
6. 停用帳戶或刪除之手續，企業在30日之前，就該處置之內容和理由，對消費者有通知之義務。
7. 退款或退貨之流程，企業有積極和具體說明之義務，且須將處置成果公開。

關於評鑑對象之指定，是依同法第4條第1項所授權，由日本經濟產業省進一步於2021年2月1日頒布政令，以事業種類與規模進行區分。此外，被列為評鑑對象之企業必須在每年5月底前，各自將企業內部的因應措施，提交總結報告，並由經濟產業大臣進行審閱。值得注意的是，依評鑑結果所要求的改善措施，原則上以企業自主改善為要旨，但日本政府目前正商討今後是否需要以強制力介入；對於被列為評鑑企業之後續改善措施及透明化法之推動方向，值得作為我國數位平臺治理政策之借鏡與觀察。

相關連結

-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政令第十七号，令和3年2月1日
-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を取りまとめました〉，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ホームページ
-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及び「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の施行期日を定める政令」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ホームページ
-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総合物販オンラインモール及びアプリストア分野）〉，令和4年12月22日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蝴蝶效應」 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



陳政陽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3年10月

資料來源：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政令第十七号，令和3年2月1日，政令条文：<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1/20210126002/20210126002-6.pdf>（最後瀏覽日：2023/1/3）。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を取りまとめました〉，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12/20221222005/20221222005.html>（最後瀏覽日：2023/1/3）。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及び「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の施行期日を定める政令」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1/20210126002/20210126002.html>（最後瀏覽日：2023/1/3）。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総合物販オンラインモール及びアプリストア分野）〉，令和4年12月22日，<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12/20221222005/20221222005-1.pdf>（最後瀏覽日：2023/1/3）。

延伸閱讀：

黃敏瑜，〈日本閣議通過《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案》，以改善電商交易環境〉，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0年7月，<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482&no=64>（最後瀏覽日：2023/1/3）。

鄭岱宜，〈日本將數位廣告業者列入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適用對象〉，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年8月，<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870&no=64>（最後瀏覽日：2023/1/3）。

文章標籤

反托拉斯

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

推薦文章